上海市地方标准《数据交易 第4部分：数据资产评估规范》编制说明

本地方标准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列入《2022年度第四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为推荐性/制定项目）（沪市监标技〔2022〕524号）,由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牵头，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翰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信研究院、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银联智策顾问（上海）有限公司、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上海商学院、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上海信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20多家单位联合起草。该标准由上海市信息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1. 背景情况

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具体措施包括建立数据要素价值体系、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提升数据要素配置作用等，为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规划了路径。当前，我国正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数据要素像产品与服务一样具有商品属性，有价格、有产权、能交易。关于如何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需要建立数据资产价值体系，制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框架和评估指南，合理衡量数据价值，促进公平对等交易，建立数据流通安全可信环境，才能有效保障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权益，推动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化发展。

但现阶段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尚处于起步阶段，数据交易流通面临诸多挑战，例如数据基础薄弱、数据资产识别要素不清晰、数据价值难以评估等，亟需发布标准对评估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提供可操作的指导。

本标准是组织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活动的指导性文件。它有助于引导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实施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满足组织对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需求，帮助组织确定与提升数据资产价值，推进数据资产价值评估行业的发展；同时能够指导组织评估现状及成效，逐步提升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水平。

本标准根据《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数据交易工作实际，围绕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从成本因素、价值因素、市场因素、环境因素等维度，提出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评估方法，构建数据资产评估模型，为数据交易前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提供实践指南，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交易定价、交易权属、交易收益提供标准依据。

1. 起草过程

本标准的制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立项准备阶段（2022年7月-9月）**

**（1）构建标准体系，成立标准起草组**

为推动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2022年7月，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开始“数据要素流通标准体系”框架的构建研究。

同时，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联合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科研机构、复旦大学等高校、律所、数据资产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以及行业最佳实践的数商单位（包括东方航空、电力、联通、银行等）组建标准编制组，编制组成员具有丰富的标准编制经验、数据资产领域研究经验。

**（2）编制工作计划**

编制组首先制定了编制工作计划，并确定了编制组人员例会安排以便及时沟通交流工作情况。

**（3）草案研制阶段**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编制组人员首先对我国和上海市在数据要素、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数据资产领域的相关国家标准和政策文件进行反复阅读与理解，查阅有关资料，编写标准编制提纲，在完成对提纲进行交流和修改的基础上，开始具体的编制工作。

2022年7月，与标准编制组现有主要单位基于前期研究项目成果进一步开展广泛调研，研读相关政策和标准文件，形成标准草案第一稿，开展标准申报。

2022年8月，标准草案第一稿提交给上海市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8月24日，信标委组织召开内部评审会，根据与会专家意见修订完善形成草案第二稿。

2022年9月，标准草案第二稿提交给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9月22日，经信委组织召开交流评审会议，根据与会领导建议修订完善形成草案第三稿。

**2.立项申请阶段（2022年10月—11月）**

2022年10月，标准起草组提出标准立项申请，提交了标准草案、项目建议书和公示材料。2022年11月，通过立项评审。

**3.研制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3月）**

2023年12月，标准编制组召集成员单位召开正式启动会议，对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进行深入讨论，并对人员分工和计划进度安排进行了明确。根据与会专家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草案修订完善形成了草案第四稿。

**4.数交所内部意见征求阶段（2023年4月—10月）**

2023年4月，面向数交所相关部门内部进行意见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数交所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1. 制订原则
2. **一致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关于数据要素流通、数字化转型相关规定要求，例如遵守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2〕5号）等文件关于数据交易、数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要求，确保标准内容与相关文件要求的“一致性”。

1. **整体性原则**

为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针对数据产品在数据登记确权、数据合规性审核、数据供需方资质审查、数据产品挂牌、数据产品的留存、数据产品的试用、数据产品的定价、数据产品交易合约的达成、数据产品的交付和清结算等全流程管理过程中的标准化需求，从基础通用标准、数据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流程标准、平台和工具标准、管理标准、安全管控标准、行业应用标准、人员能力标准以及跨境流通标准等维度构建了“数据要素流通标准体系”，在标准体系的基础上，提出了近期和长远期制修订计划。基于近期计划，提出了数据交易系列标准。

数据交易系列地方标准分为以下6个部分：

--第1部分：数据流通交易合规指南；

--第2部分：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指南；

--第3部分：数据产品质量评估规范；

--第4部分：数据资产评估规范；

--第5部分：数据产品定价方法；

--第6部分：数据产品可信交付技术要求与评估规范。

本标准是第4部分，几个部分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补充，从而构成一个统一整体。

1. **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原则**

深入研究已有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相关国家标准，包括《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标准。在领域调研和企业走访等基础上，结合多家公司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实施实践经验及需求进行总结提炼，从理论上分析了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实施的总体框架、实施过程和基本要求，为标准的撰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主要条款说明
2. **标准名称**

本标准在申请立项时，名称为《数据交易 第6部分：数据资产化评估规范》。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我们认为数据资产化一般是指一个过程，这样评估对象是过程，而我们标准正文中的评估对象是资源型数据资产和经营型数据资产，评估对象是无形资产，因此将“资产化”调整为“资产”。另外，我们对数据交易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认为顺序应该是合规评估、权益认定、质量评估、资产评估、数据产品定价、交付。所以将标准名称变更为《数据交易 第4部分：数据资产评估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组织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活动。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2个国家标准和2个上海市地方标准，国家包括GB/T 33172-2016《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和GB/T 40685-2021《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这两个标准是数据资产的管理标准；地方标准包括《数据交易 第3部分：数据产品质量评估规范》和《数据交易 第6部分：数据产品可信交付技术要求与评估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对“资产”、“数据资产”、“评估要素”、“评估方法”、“收益期限”和“折现率”进行了定义。其中，“资产”的定义参考了GB/T 33172-2016《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数据资产的定义参考了GB/T 40685-2021《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1. **评估模型**

以图表形式，对评估对象、评估场景、评估要素、评估方法和评估流程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了明确和描述。

1. **评估方法**

制定数据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层次分析法。

1. **评估要素**

明确数据资产评估要素包括本因素、价值因素、市场因素、环境因素四个维度。

1. **评估流程**

按照评估准备、评估执行、出具报告的流程，对各阶段流程进行规范，提出要求。

1. **附录**

列举成本法和收益法两个评估方法的示例参考。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1. 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作为本市数据交易领域的数据资产评估规范，对本市的市场主体进行数据资产评估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虽然属于推荐性标准，但在本市经信委及数交所的推动下，可得到很好地应用实施并发挥应有的作用。标准发布后，建议广泛深入地开展标准应用实施的宣传和培训；建议通过开展先期试点工作形成标准实施模式和经验，再带动标准在全市数商范围内推广实施；建议标准实施一定周期后适时引入标准实施评估机制，促进数据资产评估规范化开展。

附件：

参考文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数据资产评估，中评协〔2019〕40号
2. GB/T 37550-2019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5.0版），中国信通院大数据技术标准推进委员会

标准项目组

2023年11月7日